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理城团〔2021〕17号



关于对《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共青团改革 自评报告》的公示

校内各基层团学组织：

2020年6月自《学校共青团改革评价实施方案》发布后，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我校结合自身实际工作情况发布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深化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持续推动我校共青团加强建设、深化改革，并取得成效。

2021年6月以来，我校根据《学校共青团改革评价实施方案》，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对改革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情况经学校党委组织审核，现将改革自评报告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2021年7月14日-7月20日

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团省委反映，团省委监督举报邮箱：

tsw_jiwei@gd.gov.cn。

- 附件：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共青团改革自评报告
2. 学校共青团改革自评情况表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4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共青团改革 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要求，落实共青团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破解制约学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和重点难点问题，根据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制定的《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与《2020年广东共青团学校战线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共青团建设、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深化改革发展，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校团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2020年9月下旬制定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深化共青团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上报上级团组织。在近一学年的组织落实改革过程中，校团委与各基层团组织聚焦问题、突出重点、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积极推进改革，截至2021年6月底我校共青团深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现将改革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在“大思政”和“三全育人”格局中，把握功能

定位，履行职责使命，推动学校团组织切实发挥政治功能。要激发自我奋斗精神，进一步破解制约学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和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改革举措及成效

改革举措主要包括政治教育机制、实践教育机制、组织建设机制、保障支持机制等四个方面重点内容，旨在解决我校共青团政治功能发挥不充分、团员先进性不突出、团组织运行不规范、团学组织协同不够有力等问题，健全我校党委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团学组织体系，加强对青年学生的政治引领。通过逐项对标自评，我校的共青团改革自评分数为**92分**（见附件自评表格），具体如下：

（一）坚持团课与“青马工程”常态化正面教育，做好思想动态舆情监控，改进政治教育机制。

1. 政治教育入脑入心（自评10分）

（1）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通过校本发文《关于开展团支部“党史、灯塔学习会”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的通知》要求各基层团支部以实际行动稳步有序开展“4+1”“2+1”“1+3”等重点工作，确保每年开展团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学时）。

（2）常态化开展“四史”教育，校团委面向广大团员形成

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教育模式，通过“青年大学习”、专题学习、组织生活会、专题宣讲、入团仪式、互动学习等形式将“四史”教育融入日常活动当中。结合学校“四史”专题讲座、“学习四史秉初心，防疫抗疫显担当”主题竞答等系列活动，在校园里共同营造起良好的“四史”知识学习氛围。截止2021年上半年，校团委下属404个团支部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现团支部组织化学习参与率达100%。

2. 政治举荐严格规范（自评10分）

（1）通过《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深化共青团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规范推优入党培养原则机制，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2021年上半年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同学692名，比例达到100%。

（2）深化“青马工程”，引导青年政治骨干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基层学习锻炼，每年校院两级开展的“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总人次约1000人，青马学员中学生团干部占比80%以上。经统计，2020-2021学年度我校的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训学员1039人，其中学生团干部839人，占比为80.73%。

3. 意识形态常抓不懈（自评6分）

我校通过《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网络舆情处置与管理办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2021年3月校团委与党委签署了《2021年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也同步

制定并下发了《共青团工作网络舆情处置与管理办法》，以此加强对学生思想动态的常态化监测，强化各类团属阵地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做好舆情处置。

（二）大力推进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与就业创业促进体系，健全实践教育机制。

1. 育人载体不断健全（自评4分）

（1）为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同时引导大学生团员在服务社会中提升社会化能力、彰显先进性，校团委每年通过“三下乡”、“返家乡”让青年学子们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目前我校年均约1000人次参与其中，约25%的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三下乡”或“返家乡”等社会实践。

（2）我校依据在2020年10月发布《关于规范校内各级学生组织承办或组织的志愿活动认证的通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志愿服务，目前尚未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比例约为40%，团员年度志愿服务均时长为13.75小时。

2.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极落实（自评5分）

（1）我校已制定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方案：《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并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与校院两级全年第二课堂课外学分项目列表规范课程项目体系，以此强化思

想政治引领，持续提高课程质量。

(2) 我校教务处通过《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课外学分认定标准》与相关制度对全体学生的课外学分实施学分制(学时制)管理，同时校团委已与教务处加紧协商，逐步建立起与“第一课堂成绩单”类似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方便各毕业生与在校生自主打印，以实现具有社会公信度和体现素质能力证明功能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3) 为强化“第二课堂成绩单”的价值应用，自建校起，我校学生工作部已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相关项目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课外德育素质能力项目并予以加分，而综合测评结果将应用在学生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推优入党、求职就业等方面作为基本资格或重要参考。

3. 就业创业有效推进（自评 8 分）

(1) 落实青年就业促进计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我校团委通过和校就业指导中心合作，组织线下招聘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载体开展“扬帆计划”等实习实践活动，以此提高学生社会化能力和就业能力，精准帮助困难学生，扎实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

(2) 广泛开展“挑战杯”、“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等创新创业活动，每年的组织各项活动与赛事覆盖 10 个学院及其院系专业共超 5000 人次参赛，以此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

能力与创业意识。

(三) 严实团、学、社组织与民主管理，改进组织运行机制。

1. 共青团坚强有力（自评 8 分）

(1) 构建党委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团学组织格局，有效覆盖各类学生群体，我校的校院两级团组织依照《高校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操作流程及相关模板》相关要求，经同级党组织批准、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按期规范召开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

(2) 加强团员教育管理，要求各团支部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结合“两制”在每年“五四”前开展 1 次基层团支部的团员先进性评价，构建阶梯化激励体系；同时，持续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实现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的精准转接和规范管理，学社衔接发起率达 90%以上。

(3) 为突出团支部引领主导作用，通过发文落实基层团支部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党史、灯塔学习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与主题团日活动，要求每个团支部每年年底前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

2. 学生会健全精干（自评 8 分）

(1) 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学校党委在每年学生代表大会前召开 1 次学生会组织专题的党委会，听

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学生会秘书长与学生会执行主席），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根据最新修订的《学生会章程》的相关要求，我校学生会做到了巩固健全改革机制，坚持精干职能、精简机构、力量下沉，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2020年学生会改革自评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0—25日在校团委网站、校团委公众号、校学生会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

（3）校院学生会聚焦学生核心问题，形成了一批做得实、叫得响的特色服务项目，如：校园提案大赛、精英招聘会、建筑规划设计大赛、3D创意设计大赛等。截至目前，校院学生会两级特色服务项目达56项，引领组织带领广大同学开展相关活动；我校学生会正努力提高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的发展，贴近学生的实际生活，做出更有广泛的活动影响力和持久的教育渗透能力的学生组织，在为同学们服务的定位上引导和提升到为校园文化建设添砖加瓦。

（4）坚持从严治会，校学生会在2020年10月以在校全体学生为调查对象开展了关于学生对学生会及学生会工作人员满意程度的问卷调查活动，调研活动收集到有效调查问卷3491份，其中有超过60%的学生都认为学生会的工作有切实地服务同学，超过50%的学生都对学生会的工作表示满意，由此得出学生会的

相关工作基本得到了广大学生的认可，大部分师生对学生会组织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稳步提升。

3. 学生社团健康发展（自评 8 分）

（1）通过东理城党[2018]75号《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政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学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学校党委在每年的四月底之前召开1次社团专题的党委会，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

（2）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社团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校团委于2020年9月对校内学生社团的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情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方面进行年度审查，最终确定59个社团为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引导社团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活动。

（3）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社团建设中，充分发挥社团组织的育人作用。校内学生社团均有校内行政或教学机构担任业务指导单位，且均由本校在岗教职工担任指导老师，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其中思政类、志愿公益类社团5个，指导教师均为中共党员，压实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老师职责，以服务培育社会主义接班人为导向，深化社团功能布局。

（四）完善组织领导、队伍建设与工作资源，强化工作支撑保障机制。

1.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自评 10 分）

（1）学校党委在 2020 年 12 月修订的《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量化考评办法》中，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中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在考核指标体系中体现团的工作考核要点包括“团员推优入党”、“党建带团建工作”、“师生团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考核总分为 15 分，占比 15%。

（2）我校领导分工发文中明确了 1 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1 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对我校共青团有指导、有安排、有支持，在每年的四月底之前召开 1 次共青团专题的党委会研究团的工作。

2.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自评 7 分）

（1）根据相关改革文件对团委专职干部职数的编制标准，我校专职团干配备数应为 9 人，目前配备数为 6 人，专职干部配备达标率为 66.7%；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副处级配备和管理，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院系中层正职（正科级）干部配备和管理。

（2）新修订的校本职称评审制度中落实了教师团干部在党团课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

策。

(3)校团委在组织每学年的基层团学工作绩效考核过程中,设立基层团干部述职环节,以此落实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制度;同时,结合《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绩效考核办法》对评议结果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并上报人事处与党委;为强化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可用于荣誉称号评选、工资晋升、薪酬奖惩、岗位调整及合同聘用等。

3. 资源保障充分完善(自评8分)

(1)2017年5月26日,学校党委发文《东理城党〔2017〕21号关于团委独立设置及下设机构的通知》,自发文日起,我校团委单独设置,不再挂靠学生处。

(2)学校党委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我校共青团年度工作经费共计510000元(生均32元),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深化整改措施及未来展望

(一)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社会实践

为引导大学生团员在社会中彰显先进性,在服务社会中提升社会化能力、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校团委后续每年将扩大暑期社会实践的覆盖面,让更多学子通过“三下乡”、“返家乡”、志愿服务等社会服务项目的实践平台,切实在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社会大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目前我校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三下乡”或“返家乡”等社会实践的参与率仅25%，后续将加大宣传动员力度与完善资源保障机制，逐步实现参与率100%。

（二）完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

目前我校尚未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比例不到100%、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足20小时。后续校团委志愿服务中心将结合“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化管理，增加体现团员先进性的多元志愿服务项目类别与数量，扩大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的覆盖面；同时，为保障志愿服务乡村振兴有序推进，建立并完善大学生志愿者向社区（村）报道机制，逐步扩大结对社区的范围，不断丰富结对社区的服务内容及形式，确保社区志愿行动有效落实。

（三）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细化实践育人路径

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方案，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前提下优化迭代课程项目体系，并通过建立项目质量保障机制持续提高课程质量。

同时加快与教务处的协商进度，争取在2021级开始建立起“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自主打印接口，同时加大在校内与校外企

业实习与兼职的人力资源需求端的宣传力度，让“第二课堂成绩单”逐步实现具有社会公信度和体现素质能力证明的功能。

（四）未来展望

通过本次改革自评工作，我校在共青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同时也建立了常态化评价机制，加强了评价结果运用，落实了组织领导责任，也优化了保障支持机制，让学校共青团的基础性战略地位得到持续巩固。

未来的展望，我们将继续强化目标导向，全面理解和落实“全团抓学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团教协作机制，将指标体系作为学校党建带团建、教育督导评价等重要依据，在团的各项职能中整体谋划学校共青团工作，推动改革措施 2021 年底基本落实到位。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4 日



学校共青团改革自评情况表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备注(主要监测点)
A1. 政治教育机制	B1. 政治教育 (10分)	C1. 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 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 每年开展团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学时)。	A	是	团支部参与率
		C2. 常态化开展“四史”教育, 团支部组织化学习参与率不低于80%。	A	是	团支部参与率
	B2. 政治举荐 (10分)	C3. 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到60%以上。	A	是	推优入党率
		C4. 深化“青马工程”, 引导青年政治骨干坚定理想信念, 深入基层学习锻炼, 学员中学生团干部占比60%以上。	是		课程设置清单、学员结构比例
	B3. 意识形态 (6分)	C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加强对学生思想动态的常态化监测, 强化各类团属阵地管理, 防范化解风险, 做好舆情处置。	A	是	舆情监测
A2. 实践教育	B4. 育人载体 (8分)	C6. 引导团员在社会中彰显先进性, 本专科阶段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三下乡”或“返家乡”等社会实践, 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方向参加社会实践。	C		社会实践参与率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备注(主要监测点)
机制		C7.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志愿服务,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B	是	项目清单、服务记录
	B5.第二课堂成绩单(8分)	C8.制定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方案,建立课程项目体系,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提高课程质量。	是		工作方案、课程项目清单
		C9.实施学分制(积分制、学时制),形成具有社会公信度和素质能力证明功能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否		配套制度、成绩单
		C10.强化价值应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升本推研、推优入党、求职就业等基本资格或重要参考。	A	是	配套制度和落实情况
	B6.就业创业(8分)	C11.落实青年就业促进计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通过开展“扬帆计划”等实习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社会化能力和就业能力,精准帮助困难学生,扎实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	A	是	校级项目清单
		C12.广泛开展“挑战杯”“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意识。	A		校级项目清单
B7.共青团(8分)	C13.构建党委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团组织组织格局,有效覆盖各类学生群体。按期规范召开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	是	是	规范召开团代会情况	
	C14.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结合“两制”每年开展1次团员先进性评价,构建阶梯化激励体系,学社衔接发起率达90%以上。	A	是	先进性评价覆盖率、学社衔接率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备注(主要监测点)
A3. 组织建设机制	B8. 学生会 (8分)	C15.突出团支部引领主导作用,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	A	是	图文资料、活动清单
		C16.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是	是	会议纪要
		C17.巩固健全改革机制,坚持精干职能、精简机构、力量下沉,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改革建设情况按要求公示,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是	是	学生会工作年度公示
		C18.聚焦学业就业等学生核心需求,形成一批做得实、叫得响的服务项目。	A		服务项目清单
		C19.坚持从严治会,师生对学生会组织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稳步提升。	A	是	满意度测评
	B9. 学生社团 (8分)	C20.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政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学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是		会议纪要、部门设置情况
		C21.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	是	是	社团注册年审情况
		C22.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政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	是		指导教师配备情况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备注(主要监测点)
A4. 保障支持机制	B10.组织领导(10分)	C23.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团的工作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10%。	A	是	纳入考核情况及占比
		C24.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由班子成员中1名副书记分管、1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有指导、有安排、有支持。	是		会议纪要
	B11.队伍建设(8分)	C25.依照标准足额核定团委专职干部职数、编制。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院系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B	是	专职干部配备达标率
		C26.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	是		相应配套文件和落实情况
		C27.落实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区分档次、奖优罚劣。	A		述职评议开展率
	B12.资源保障(8分)	C28.校级团委单独设置,未把团的组织机构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是	是	部门设置情况
		C29.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按在校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A		共青团年度(生均)工作经费

- 注: 1. 本评价指标共29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可参考关键指标赋分权重对每项考察要点予以赋分,分值共100分。
2. 状态评价为“是”或“否”,“是”表示符合要求、该项得满分,“否”表示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程度评价为“ABCD”,A表示“好”、该项得满分,B表示“较好”、得该项满分的60%,C表示“一般”、得该项满分的40%,D表示“差”、该项不得分。如,单项分值满分为5分,则ABCD分别对应5分、3分、2分、0分。
3. 重点改革指标一栏中标注为“是”的为改革重点评价指标。

